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廣葯基金

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會批准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廣州廣葯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葯資本」)簽署廣州廣葯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或「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9.99億元參與設立廣州廣葯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葯基金」或「合夥企業」)，暫定名，以工商註冊名稱為準)。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基金合夥協議，本公司將就廣葯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葯集團有限公司(「廣葯集團」)持有廣葯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葯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盈利比率除外)，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廣藥資本簽署基金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9.99億元參與設立廣藥基金。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署基金合夥協議，本公司將就廣藥基金設立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廣藥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及基金投資的子基金圍繞本公司戰略規劃，聚焦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優質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2)本公司大南藥、大健康、大商業、大醫療四大業務板塊對外投資、併購；(3)生物醫藥、醫療器械、智慧醫療等醫藥戰略新興產業。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廣藥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基金名稱： 廣州廣藥資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註冊名稱為準)

基金規模： 人民幣10億元，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出資方式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	0.10%	貨幣
2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99,900.00	99.90%	貨幣
合併			100,000.00	100.00%	—

上述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額乃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撥付其出資。

本公司不會合併廣藥基金財務報表。

基金組織形式： 有限合夥制

基金出資方式： 各合夥人分期同比例實繳出資，首期出資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18%，合計1.80億元；後續出資根據基金投資需要由各合夥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實繳。

違約責任： 普通合夥人的違約責任

- 1、 普通合夥人違反本協議約定或勤勉謹慎的善良管理人職責給合夥企業或有限合夥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合夥企業或有限合夥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損失。
- 2、 普通合夥人未按本協議約定從事與合夥企業相競爭的業務或者與合夥企業進行交易的，該收益歸合夥企業所有；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人違約責任

- 1、 有限合夥人未經授權以合夥企業名義與他人進行交易，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該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2、 有限合夥人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協議約定，給合夥企業造成損失的，該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存續期限： 存續期為7年，其中投資期5年，退出期2年。合夥人會議可根據經營需要延長基金存續期限，最多延長2年。
- 基金決策機制： 廣藥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具體投資項目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位委員組成，本公司推薦2位，廣藥資本推薦1名，主任委員由廣藥資本推薦的委員擔任；基金投資決策需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 基金管理費：
-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2%提取；
 - (2) 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長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5%提取；
 - (3) 對於廣藥資本作為子基金管理人應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基金支付的部分，廣藥資本從已於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扣除，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 基金投資範圍：
- 基金及基金投資的子基金圍繞本公司戰略規劃，聚焦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內部優質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
 - (2) 本公司大南藥、大健康、大商業、大醫療四大業務板塊對外投資、併購；
 - (3) 生物醫藥、醫療器械、智慧醫療等醫藥戰略新興產業。
- 退夥及清算：
- (1) 有限合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適用法律規定或者本協議約定的程序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以屆時之公允價格辦理該合夥人的退夥事宜：

- 1) 經全體合夥人同意退夥；
 - 2) 適用法律規定或者本協議約定有限合夥人必須具有相關資質而喪失該資質並影響本基金經營的；
 - 3) 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財產份額存在重大權屬爭議導致直接、間接嚴重影響本基金經營的；
 - 4)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
 - 5) 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財產份額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6) 《合夥企業法》規定的其他當然退夥和除名退夥情形。
- (2)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適用法律規定或者本協議約定的程序後退夥：
- 1) 違法違規、或不作為、失去資格條件或使合夥企業出現重大虧損，合夥人會議同意其退夥；
 - 2) 《合夥企業法》規定的當然退夥的情形；
 - 3) 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協議約定的情形。
- (3) 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限合夥人的財產份額時，普通合夥人有權決定以合理價格辦理該合夥人的退夥事宜。普通合夥人的財產份額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後，按照該普通合夥人退夥處理。

- (4) 任何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被法院強制執行，以及根據《合夥企業法》被視為當然退夥的其他情形，合夥企業不應因此被解散並清算。
- (5) 普通合夥人對基於其退夥前的原因發生的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收益分配： 門檻收益率：7%/年(複利)

超額收益：向全部合夥人返還本金以及分配門檻收益後，超額收益在全體合夥人間按約定比例進行分配，其中80%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其餘20%作為基金管理人的業績報酬。

虧損承擔： 無固定回報承諾，本協議任何條款不得視為對有限合夥人給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報之承諾。本協定及其任何附件不構成本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就本合夥企業經營績效向任何有限合夥人做出的任何保證。

基金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資本

廣藥資本是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最終及實益擁有8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子基金投資、股權投資、與股權相關的投資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投資。因其於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企業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參與設立廣藥基金旨在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加快推進本公司在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產業佈局，加大本公司在醫藥健康產業孵化及投資力度。本次投資有利於本公司發現和培育符合本公司主業發展方向、具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項目標的，在豐富本公司產業結構的同時，為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提供項目儲備。同時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運作能力及加快對外投資步伐，將促進本公司加速在生物醫藥健康產業領域的轉型升級、實現快速發展。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盈利比率除外)，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8日決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與吳長海先生由於受聘於廣藥集團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理利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